中共宝兴县委组织部文件

宝委组干〔2019〕91号

中共宝兴县委组织部
关于岑宇同志工作调动的通知

县检察院党组:

经研究，同意:

岑宇同志由宝兴县人民检察院调荥经县纪委监委工作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作调动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宝兴县委组织部

2019年5月28日

抄送: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党组。

中共宝兴县委组织部办公室　　2019 年 5 月 28 日印